

证券代码：688159

证券简称：有方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36

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34,506,911 元及违约金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公司在本次诉讼案件中为原告，若双方未在上诉期内上诉，判决生效并顺利执行，则公司将收回合同款及违约金。若判决生效后对方未依法履行判决，公司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，公司届时将依据判决实际执行情况确认相关损益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原告”）2023年根据“云管端”架构发展战略，拓展数据存储和灾备市场业务。2023年8月，公司与中电数创（泸州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签订了相关合同，拟向其供应存储集成解决方案。后因被告回款逾期，

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就与被告的合同纠纷事宜向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于近日收到民事判决书【（2026）川0502民初1479号】。

此外，本案还涉及公司向深圳创新科技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新科”）签订合同向其采购部分产品并向被告进行交付。为防止因创新科产品质量问题引发中电数创回款问题，公司还与创新科及其实际控制人 CHEN KAI 签订《补充协议》和《担保协议》，约定被告若未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货款，创新科和 CHEN KAI 应当协助公司向被告追讨货款。公司就与创新科的合同纠纷，已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且相关仲裁请求已获裁决支持；公司就 CHEN KAI 相关担保责任事宜，已向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取得胜诉判决。上述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《有方科技：关于公司提起诉讼、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，及 2025 年 7 月 17 日披露的《有方科技：关于公司仲裁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2）。

二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93892618P

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4401

法定代表人：王慷

被告：中电数创（泸州）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500MAC0YTM110

地址：泸州市江阳区二环路南二段 606 号 1 栋 2002-2003 室

法定代表人：陈长松

（二）事实与理由

原告与被告签订了《采购合同》，原告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通过跨越速运将全部货物寄送至被告指定地点，被告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进行签收，所以被告应在货到 180 天内（即 2024 年 3 月 25 日前）向原告支付全部货款 42,606,911 元。但截至目前，被告仅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向原告支付了 100,000 元，2025 年 4 月 27 日向原告支付了 8,000,000 元，剩余 34,506,911 元至今未付。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诉至法院，提出诉讼请求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1.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34,506,911 元；
2.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清偿之日止；
3.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三、诉讼判决的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【（2026）川 0502 民初 1479 号】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34,506,911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（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：从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止以 42,506,911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3% 计算，2025 年 4 月 2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34,506,911 元为

基数按年利率 3%计算，最高不超过 1,725,345.55 元）；

（二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12,760 元，由被告负担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阶段，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执行结果为准。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客户的应收账款全部计提了坏账准备，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收回，将对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。

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28 日